

中 国 共 产 党
贵阳市南明区历史大事记
(1949~1992)

中共贵阳市南明区委党史研究室

本书编审人员

编 审：周世康 蒋星恒

主 编：王 忠

责 编：曾祥庚

编 务：沈剑锋 黄良弢 范初苍

校 对：王 忠 曾祥庚

总在前人辛劳史
赐给后人揽月梯
细研品出味甘苦
南明飞跃时有期
周世康
九五年九月四日

区委书记周世康题词

以史為鑑
振興南明
江先儀

区委副书记 区长江先仪题词

借鑑歷史

服務現實

蔣星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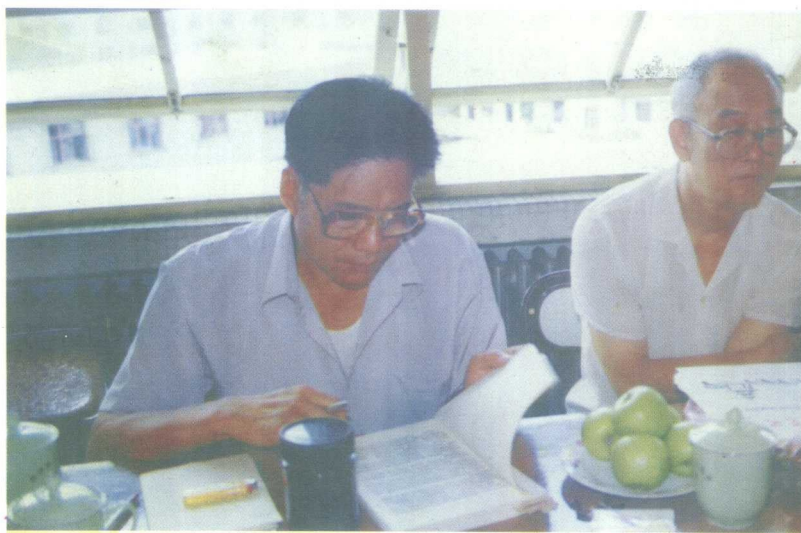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九五·九

區委副書記蔣星恒題詞

认真总结历史经验，
促进精神文明建设。

肖林

一九九五年九月十日



市委党研室主任俸起鸣发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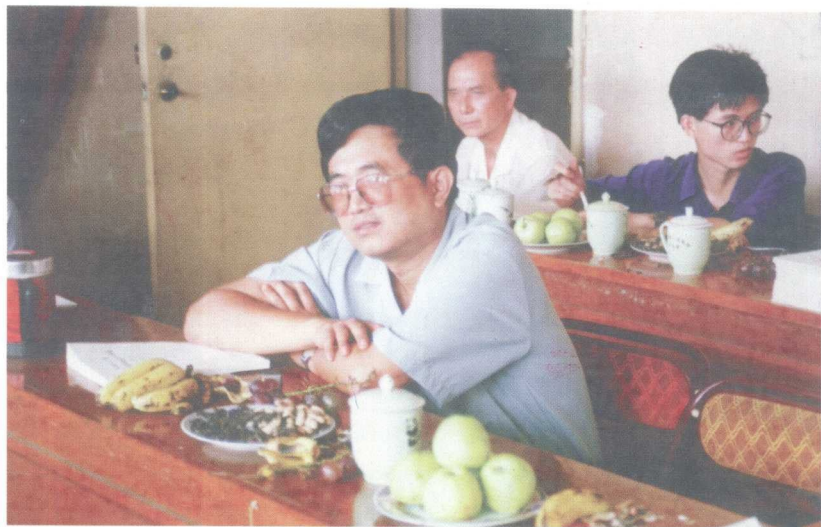
本书征编人员合影



区历届领导认真审议送审稿



张健民和周世康同志在审稿会上



区委副书记蒋星恒讲话



市、区委领导在审稿会上



区历届领导同志出席审稿会



区委书记周世康主持会议

前 言

《中国共产党贵阳市南明区历史大事记》概要地记述了解放以来至党的“十四大”的43年间，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南明区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委的指示，领导全区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曲折前进的历程。其间、有成就、有失误、有经验、有教训。它将有助于读者回顾我区党组织所走过的历史道路，更好地理解现实，展望未来，深刻地认识“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”、“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”的真理，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念；它将为我区各级党政领导总结过去、认识现在和启迪将来，提供历史借鉴；它将为今后开展地方党史专题研究提供可靠的线索和资料依据，并为上级党史部门提供比较准确、完整的资料；它将会在今后对全区广大党员、干部、群众进行地方党史知识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以及党的优良传统的教育中，起到

积极的作用。

本书在编写工作中，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以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一分为二的方法。结合我区实际，采用断代编年体为主、记事本末体为辅的体例。即根据我区党史的发展过程，按时间的顺序，采取《中共党史大事年表》的分期办法进行排列，并按事件和问题的性质适当集中，体现“时有顺序，事有本末”，力求反映我区党史上先后继起的各个事件之间的内在联系，力求准确地反映本区党的历史的真实面目。实际上，编写出来的这本书，是南明区的简明地方党史。

希望我区广大读者，特别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，对此书认真阅读研究一番，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，进一步认识南明区的过去、现在，并预见到未来，借鉴历史经验，扬长避短，从而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，坚定信心，加快我区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。

中共南明区委党史研究室

1995年9月11日

积极的作用。

本书在编写工作中，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以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一分为二的方法。结合我区实际，采用断代编年体为主、记事本末体为辅的体例。即根据我区党史的发展过程，按时间的顺序，采取《中共党史大事年表》的分期办法进行排列，并按事件和问题的性质适当集中，体现“时有顺序，事有本末”，力求反映我区党史上先后继起的各个事件之间的内在联系，力求准确地反映本区党的历史的真实面目。实际上，编写出来的这本书，是南明区的简明地方党史。

希望我区广大读者，特别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，对此书认真阅读研究一番，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，进一步认识南明区的过去、现在，并预见到未来，借鉴历史经验，扬长避短，从而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，坚定信心，加快我区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。

中共南明区委党史研究室

1995年9月11日

目 录

前言	1—2
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	
1949年至1956年	1—27
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	
1956年至1966年	28—81
文化大革命时期	
1966年至1976年	82—114
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	
1976年至1992年	115—196
后记	197

中国共产党 贵阳市南明区历史大事记

(1949.10——1992.10)

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

(1949.10~1956.9)

一九四九年

11月1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五兵团17军50师进驻贵阳。这天上午，解放军队伍在挂有毛主席、朱总司令画像的采车引导下，在广大群众的欢呼声中，高唱解放军进行曲和三大纪律、八项注意歌，迈着整齐的步伐，沿着纪念塔、大南门、中华南路，经大十字向铜像台（今喷水池）前进。从此，贵阳获得解放。

11月23日 贵阳市军管会派军代表刘超（因刘超生病由李毓升临时代理）、马朝合、孙丹

一、田文升带领工作人员，分别接管了国民党贵阳市第四、第五区公所及警察分局，接着，成立了第四、第五区人民区公所和区公安分局，并建立中共贵阳市第四、第五区支部委员会。刘超任第四区支部书记、区长，马朝合任支部委员、公安分局局长。孙丹一任第五区支部书记、区长，田文升任支部委员、公安分局局长。当时的第四、第五区，属沿革下来的南明区的行政区划范围。

12月 第四、第五区区长刘超、孙丹一分别在市川剧团剧场和第五区公所召开保甲长大会，对保甲长进行形势教育，阐明党的政策，要求他们为人民办事，协助人民政府工作。

一九五零年

1月 为贯彻市委关于征收1949年和1950年房地产税的决定，第四区成立房地产税征收委员会。同时，组织50多人的征收队，共征收房地产税863,000多元（旧币，下同）。10月3日，第五区也成立征收委员会，到12月21日止，房产税征收大米241,406斤，地产税征收稻谷146,111斤。

2月 为组织居民群众学习党的方针、政策，第四、五区开始在街道建立读报组。到6月五区已建立读报组96个，有组员2,563人。7月8日在世光小学召开大会，对经读报组评模委员会评出的33个模范读报组和32名模范组员给予了奖励。到1952年1月，四区的读报组发展为130个。

2月 根据市委关于组织失业工人、贫苦市民“生产自救”的指示精神，第四、第五区共组织运销代购小组97个，组员445人。至6月，两区运销代购小组共运销食盐34,705斤，多数运到惠水、青岩、清镇销售。同时，代购运回大米14,580斤，还有包谷、黄豆、菜油、辣椒等农副产品。从而解决了部份人的生活问题。

4月3日 市南路发生大火，半边街46户被烧，127人受灾。第五区政府向受灾户发放救济米5,520斤、人民币303,600元。

5月22日 市人民政府为适应城市管理与建设的需要，将第四区改划为第三区，任命刘超为区长；第五区改划为第四区，任命孙丹一为区长。

5月 第三、四区建立民事调解办公室，并逐步建立定期调解和就地调解制度。到6月底，三区